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(下同)114年3月17日下午2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記 錄：廖珮伶

參、主席：朱主任委員惕之

肆、出席單位人員：如附件

伍、提案及決議：

曾○○國賠事件請求賠償案

本案事實：

請求權人主張，民國113年9月25日19時下班騎乘機車回家途中，經本市三峽區茅埔路209號（燈桿195594）時遭邊坡落石砸中，致骨折無法站立、全身多處擦挫傷並受到驚嚇，送往亞東醫院住院開刀。請求權人檢具醫療單據、事故新聞照片、薪資證明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63萬9,757元。

決議：

依據三峽區公所查證該道路及邊坡皆屬私人土地，考量公眾需求及安全性，公所於108年開始陸續於該路段，道路旁邊坡依公路總局標準設置落石防落柵。事發地點事發前邊坡並無裸露狀況，且有自然植被保護山壁，設置之落石防落柵對於維持該處道路安全通行狀態應無欠缺。該日突然發生大塊落石壓毀落石防落柵後造成損害，此情形為三峽區公所事先不能預見，屬偶發之不可抗力因素，與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須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始成立國家賠償之要件不符，爰同意三峽區公所拒絕賠償之處理意見。

陸、散會。